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建设，根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细则》《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省设施”)，是为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的前期预研。国家批复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是指为提升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引领技术变革、支撑产业发展能力、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或系统。

实施省设施是在可能发生革命性突破的方向，对原理探索、技术攻关、工程验证等内容进行预先研究，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究以及实验技术和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发，为后续整体设施建设提供充分的人才、技术和工程储备。

第三条 省设施建设管理坚持“科学决策、明确职责、协同管理”的原则。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省设施建设管理的牵头部门，统筹征集申报省设施，组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建设方案，审核项目半年度报告，强化风险控制管理，协调申报列入国家规划。

省教育厅参与申报省设施形式审查及专家论证，负责指导省内高校与设施依托单位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协调推进省内高校对口向上申报。

省科技厅参与申报省设施形式审查及专家论证，组织实施相关科研计划，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调推进对口向上申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申报省设施形式审查及专家论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培育壮大相关产业链，协调推进对口向上申报。

省财政厅参与申报省设施形式审查及专家论证，统筹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对省设施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按照属地原则，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是省设施建设管理的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省设施的申报、协调等工作，协调落实设施建设所需条件。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可作为省设施建设的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负责设施申报和建设管理的具体任务，认真履行设施建设的主体职责，落实相应保障条件。

第四条 省设施建设资金由依托单位多渠道、多元化筹措，有关地方做好资金保障，省级专项资金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不定期向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布申报省设施征集通知。

第六条 依托单位应组织编制设施申报省设施建设方案，并对设施整体项目的必要性、科学目标、用户需求、投资估算、开放共享措施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分析，明确省设施与整体项目的关系、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目标以及投资计划等事项。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申报省设施建设方案的形式审查和专家论证。

第八条 对通过论证的省设施，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论证结果提出省设施经费安排建议，报请省政府同意。

第九条 省设施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关键科研设备、建设关键科研设备配套设施等，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年度拨付。

第十条 省财政厅按项目实施进度将省设施经费下达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拨付至依托单位。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主管单位应在省设施经费拨付前，与依托单位签订省设施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内容及目标，履行属地备案，作为省设施实施和监管的依据。主管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成立省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协商和解决建设中的重大事

项。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须从以下方面履行建设职责，保证建设进度和质量：

（一）成立省设施建设管理机构，并明确省设施建设总负责人，协调和推进省设施建设工作。建设管理机构的成立、省设施总负责人的任命或调整应报主管单位批准。

（二）建立健全符合省设施建设特点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考核和激励办法，组建并稳定一支专职的研制、工程、管理人员队伍。

（三）制定省设施建设技术方案，组织并完成省设施建设必需的各项研究实验、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制工作，确保与项目建设进度相衔接。

（四）加强省设施质量、资金、进度、风险、变更、安全、采购等方面的合同、档案、信息等管理，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主管单位报告。

第十三条 省设施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技术路线、进度计划等发生重大变更，依托单位应及时向主管单位报告，由主管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变更申请，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论证，办理变更批复。

第十四条 省设施建设完成后，主管单位应在1个月内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且成效显著的，在后续科学

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协助做好该设施申报国家专项规划等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项目监管、协调推进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主管单位对省设施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省设施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主管单位应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报送省设施开工建设、建设进度、投资完成、竣工等信息，不得拖延报送或虚报、假报、瞒报信息。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按照省设施建设任务书开展建设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关键指标、建设地点、项目负责人、投资规模等。对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未能达标的，主管单位应责令整改，并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如有必要，应及时更换依托单位或中止项目建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xx月xx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政策即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1.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申报基本信息表

2.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申报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1

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申报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共建或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总体项目		预研项目	
建设必要性				
设施与总体项目的关系				
建设地点				
建设目标				
技术方案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与国家有关单位衔接情况	（列入国家有关规划计划情况，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情况，国家有关部门的前期评审情况等）	
与省市衔接情况	（列入省市规划计划情况，地方已到位的支持政策和支持资金，地方已书面承诺的支持政策和支持资金，与地方政府签署相关协议情况等）	
项目前期进展情况		
主管单位及推荐意见		

附件 2

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申报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摘　要

目　录

术　语

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单位概况

（三）项目概况

（四）编制依据

二、设施项目意义和必要性

（一）科学技术概念

（二）项目建设意义

（三）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四）需求分析

三、设施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二）总体科学技术方案和指标

（三）系统构成及建设内容

（四）建设选址及配套条件

（五）建设周期及进度

（六）设施项目初步投资估算

四、设施建设方案

（一）设施与总体项目的关系

（二）目标及科学技术方案

（三）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四）建设选址及配套条件

（五）现有基础和实施条件

（六）组织管理，包括建设管理、运行管理模式、开放共享、人才队伍建设等。

（七）资源利用与节约

（八）环境和生态影响

五、设施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二）投资估算

（三）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六、设施项目科学、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七、设施项目风险分析

八、总结和需说明的问题

附　件

附　表

附　图